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吳佩珊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114

傳真：(02)23896273

電子信箱：dankedir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部人權字第1060251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1000000F_10602516300A0C_ATTCH1.doc、A11000000F_10602516300A0C_ATTCH8.pdf、A11000000F_10602516300A0C_ATTCH9.pdf、A11000000F_10602516300A0C_ATTCH10.pdf)

主旨：本部訂於本（106）年9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於本部5樓大禮堂舉辦國際人權交流活動—「失智者人權」專題演講，請依所附名額分配表指派人員參加並於指定時間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老人及失智者之人權，並提升大眾對失智症患者之正確知能，本部特邀請國際失智症聯盟現任主席兼執行長凱特·史沃弗（Kate Swaffer）至本部演講，透過其親身經驗之分享與交流，讓參與同仁更能了解失智症與相關照顧需求，繼而達到促進失智者權利保障之目的。

二、旨揭專題演講舉辦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舉辦時間：106年9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至4時（下午2時開始報到），議程表如附件。

（二）舉辦地點：法務部5樓大禮堂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

號)，可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至「小南門站」，自1號出口步行約3至5分鐘可到達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除請依分配名額派員參加外，亦請加強宣導鼓勵有興趣同仁經服務單位（機關）同意後報名參加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受指派人員務必於106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前至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），完成報名作業，全程參與者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詳細報名步驟為：以會員帳號密碼登入／我的專區／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／「學習資訊」／查詢：輸入旨揭活動名稱、電影名稱或課程代碼「AF1060930」。

(五)為響應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，請參加同仁自備環保杯，並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會場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法務部法制司、法務部政風小組除外)(含附件)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(含附件)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(含附件)、最高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法制司(含附件)

2017-09-18
14:39:46
文
章